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
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拟对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影响，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对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本所与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，本所自 2018 年度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本年为第 2 年。

（二）签订业务约定书后，公司在积极配合本所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工作，目前本所与公司的沟通基本顺利。

（三）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

由于公司所在地人员管制的原因，审计人员 3 月底才进入现场，且因业务所在地很多项目在外地，现场查看、银行和往来询证受疫情影响，不能及时取得回函，故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；目前审计工作进度大约完成 15%，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本所已增加人员，确保审计工作及时完成。

(四) 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：预计 5 月 20 日前可完成审计工作。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